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所议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的董事长和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相关人员履历资料，未发现该等人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该等人员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选举、聘任上述人员的提名、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董事会选举江津为公司董事长；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谷安东为公司总经理；张漫、张志华、曾辉为公司副总经理；贾琳为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张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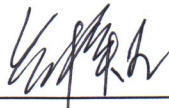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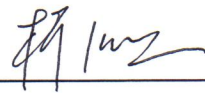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龚志忠



战英杰



柯绍烈

2018年7月19日